

#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再”）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人保资产”）、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人保投控”）及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人保资本”）签订《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7年4月28日，人保再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签订了《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范人保再与三家公司投资业务中的关联交易，衔接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流程、提高投资决策效率。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人保再自营或委托投资资金投资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发行的金融产品，具体投资标的及投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人保再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4%、10%、12%。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再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为交易关联方，四方共同的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人保再与这三家公司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前身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6月29日，公司名称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人保投控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是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人保集团旗下以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不动产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租赁、咨询等。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4日，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

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物业投资和管理，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人保再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签署的这三份协议为框架协议，对交易定价政策进行原则性的界定，定价政策是公允的。具体投资标的及投资额度以人保再与三家公司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具体收费在专项合同中再行约定，乙方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额度**

人保再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监会各项监管规定的基础上，本着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每年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比例，约定每年人保再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4%、10%、12%。

#### **(二) 交易价格**

人保再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具体投资标的及投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乙方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收费政策公允。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4 月 1 日，此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采取书面传签形式表决通过，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人保再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